

焦作市人民政府文件

焦政〔2018〕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筑业转型发展升级为主线，综合运用政策保障、项目带动、产业支持、市场培育以及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业的规模总量、质量效益、发展潜能和品牌价值，使之成为我市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试行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建筑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组建 2 家具备特级资质的龙头型企业，新增 10 家以上一级资质的骨干型企业，培育 5 家以上年纳税额超 5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培育 10 家以上年纳税额超 1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 16% 以上，重点培育的建筑企业年产值增长 21%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引导，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1. 规划建设现代建筑产业园区，推广成品房、装配式建筑。
全市统筹布局，规划 2 个建筑产业园区，重点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企业集约式、规模化发展，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培育 3—5 家集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装配式现代建筑企业。科学制定我市成品房、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提供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科技支持、税费优惠、交通保障，尽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房产管理中心、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总部自愿迁入我市，三年内年均产值达到 50 亿元且年均纳税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总部自愿迁入我市，三年内年均产值达到 30 亿元且年均纳税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市外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和行业甲级资质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企业，总部自愿迁入我市，三年内累计产值（收入）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企业总部设在我市的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甲级设计企业或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建筑企业，涉及



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的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按工业用地性质予以安排。

牵头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企业合作联营。政府投资公益项目采用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大型集团企业或企业联合体。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应考量建筑企业在劳务队伍、设备材料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建筑企业承担施工建设。鼓励外地注册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本地企业股份权额不低于 35% 或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工程造价 50% 的，可享受本地建筑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二）扶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增强企业竞争力

5. 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资质升级。积极实施大建筑业战略，推进经营结构调整。鼓励建筑企业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生产、轨道交通、市政、水利、公路、地下管廊、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专业或新兴领域拓展，通过延伸产业链，改变目前同质竞争局面，推进建筑业由单一经营向多元化经营转变。我市施



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 30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一级资质、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奖励 30 万元。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6. 组建建筑产业联盟，培育本地龙头企业集团。成立焦作市建筑产业联盟，形成勘察、设计、开发、施工、监理、装备制造、建材供应、金融服务等联动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组建焦作市建筑企业集团，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联合、兼并、重组，培育具备特级资质的本地龙头型企业带动本地建筑业发展。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鼓励本地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对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建筑企业年纳税额超过上一年度的增加值部分，给予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和 25 亿元的装配式生产基地等



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8. 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协会要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国家、省级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本地建筑企业在外地施工回本地缴纳所得税的，注册地政府给予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20% 的奖励。鼓励建筑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签约权，探索利用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组织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实体参与国内外工程承包。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建筑人才队伍建设

9. 鼓励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支持建筑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建筑企业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其成本的 150% 摊销；未形成无形资产



的，据实扣除并按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被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建筑类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我市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对新获得的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的省政府专利奖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涉外授权专利的建筑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建筑企业给予 5000 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授予具备条件的龙头型建筑企业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自主评审权和技能培训鉴定资格。对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执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6〕104号）相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四）鼓励企业争先创优，推进诚信建筑市场建设

11. 鼓励争先创优。对我市建筑企业创“鲁班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行优质优价。鼓励建设单位对本地建筑企业按国家、省、市级奖项分别给予不超过工程总造价3%（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2%（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1%（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3. 建立预选承包商名录库。鼓励优秀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按照“诚信奖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焦作市预选承包商名录。资质等级一级以上、诚实守信、连续两年在我市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地建筑企业，直接纳入预选承包商名录。鼓励诚信度高、管理水平优秀、有突出社会贡献的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申请入库。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从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预选名录库中选择承包商。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建立健全我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开展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评为“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信用激励，优先列入焦作市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将企业在我市完成的产值、纳税、就业、慈善、抢险救灾等指标，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在评标时给予加分奖励。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

15. 设立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焦作市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为全市建筑企业新增地方级财税收入，



专项用于兑现建筑业转型发展中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享受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科技等其他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设置5年资金扶持期限。其中，第1年和第2年建筑企业新增税收全部用于安排专项资金，第3年按80%比例安排，第4年按60%比例安排，第5年按50%比例安排。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奖励资金统一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按照现行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由受益财政按比例分担。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市与区财政按5:5分担，县（市）企业由县（市）财政负担。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奖励资金原则上奖励额度不高于当年企业缴纳税收额度，对企业税收当年或上年达不到奖励额度的，不得享受或暂缓奖励政策，待企业税收达到后再进行兑现。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相关信贷优惠政策，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对本市重点培育的建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建筑企业在市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



体)项目,凭经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市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银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行业发展环境

17. 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由选择招标方式以及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单位选择直接发包的,开工前须到招标投标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直接发包登记。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8. 整顿建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全市扫黑除恶整体工作部署,在全市形成打击建筑领域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查处一批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及恶意欠薪等刑事案件和恶意拖欠工程款、公司借款等不良行为,治理一批影响建筑企业经营活动的治安乱点,



化解一批建筑领域经济债权纠纷。对政府部门投资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工程款行为的，采用谈话、降级、免职等形式进行惩戒；对社会投资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工程款行为的，采用限期整改、吊销资质和营业执照、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等形式进行惩戒，为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9.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梳理企业办理事项，能减的坚决要减，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1）逐步推行用银行保函和工程保证金保险替代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企业提供的银行保函和工程保证金保险。（2）逐步推行综合诚信保证金制度，对本地企业连续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反招投标法等行为的，经企业申请，缴纳一定数额的综合诚信保证金后，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含六县四城区，一体化示范区）不再另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注册地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在全市各县（市）区跨区域承揽工程业务时，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排斥其参与工程项目投标，严禁强制或变相要求其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4）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各级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工程进度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的建设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开工。（5）规范投标保证金返



还程序和时限，对于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要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焦作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房产管理中心、园林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银监局、人行、供电公司、科协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扶持政策，做好辖区内建筑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精简审批事项、审批步骤、审批材料、审批表格，缩减审批时限，规范审批收费。强化以企业和个人履约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全市建筑市场监管、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三) 树立产业发展意识。将建筑业转型发展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定期组织召开建筑业发展大会，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个人和支持建筑业发展的先进县(市)区进行表彰，形成全市上下共同关心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尽快补齐建筑业发展短板，使其成为焦作市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为推动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